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就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信息披露是否合规、财务处理是否严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等方面展开深入、全面的调查。近期，公司内控委员会在整理历史资料时发现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与徐标斌签订的《风险承包协议》。经自查，该事项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风险承包协议》全文披露如下：

“鉴于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或“被承包企业”）100%股权。

为减轻甲方的管理负担及运营成本，提高江西国恒的运营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决定由徐标斌（以下简称“乙方”）对江西国恒承包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一、江西国恒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二、协议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对于江西国恒以现状承包方式，由乙方进行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对于江西国恒目前的现状知悉且充分了解，对此乙方明确予以确认。

3、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承包经营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

4、对于江西国恒被承包经营之前的企业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对于乙方承包期间新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制被承包企业，不得转让被承包企业，不得将被承包企业合并、分立，不得以被承包企业名义或者以承包资产对外担保。

6、对于被承包企业，乙方享有承包权益、承担承包亏损，对于被承包企业有独立的经营权、利润分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7、乙方负责对被承包企业的历史债权债务进行重组。本风险承包协议生效后，被承包企业产生的利润分红权归乙方享有，乙方对被承包企业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负责。

8、如因乙方经营造成亏损，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新债务导致被承包企业净资产损失，则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9、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每年承包费应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其他

1、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经询问当事人徐标斌，上述《风险承包协议》是真实存在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风险承包协议》应经过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风险承包协议》的审批流程、审批人、责任人，公司将在自查清晰后另行公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财务部审阅了《风险承包协议》，在编制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时拟不再对江西国恒的财务数据进行合并。公司财务部将与公司现任及历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是否对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公司财务部正在测算《风险承包协议》对公司 2013 年的利润影响，如有结果公司将及时披露。基于《风险承包协议》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江西国恒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5,585,272.31	9,012,473.62
其中：货币资金	47,228.07	15,406.48
预付账款	69,397,000.00	69,397,000.00
其他应收款	204,205,424.94	203,207,319.94
负债总额	182,926,688.87	184,284,146.50
其中：预收账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3,940,260.00	3,940,260.00
所有者权益	102,658,583.44	100,247,630.98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641,743.82	-2,410,952.46
净利润	9,012,473.62	-2,410,952.46

上述财务报表全文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